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均由股東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8,507,286股，而該等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458,205,017 (99.72%)	1,300,000 (0.28%)	459,505,017
特別決議案	458,205,017 (99.72%)	1,300,000 (0.28%)	459,505,01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確認票數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廖安邦先生(董事總經理)

繆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簡國樞先生

黃偉文先生